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将《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
2. 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3. 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或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或劳动仲裁机构	
2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4	企业、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9条、48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7、22条。	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5	无暴力犯罪证明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 11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	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 11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	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9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	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8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依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交通运输局	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	
9	受伤害职工居民身份证及其近亲属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及近亲属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或 户口簿（无法 提供的由公安 机关开具证 明）	
10	受伤害时的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时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或职业病诊断 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1	职工受伤事故经过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	
12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4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5	国内异地遗体接运证明	国内异地遗体接运	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6	国内收养登记相关情况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工作备案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县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说明: 证明事项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以及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相对人提供的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许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行政机关在本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向申请人索要其他证明。

附件2

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共 7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1	家庭收入状况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间协助核查
2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集体合同审查	工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	拆迁协议或拆迁证明	不动产注销登记证明	拆迁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公安部门或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	被继承人死亡时间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	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7	购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票等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8	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9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不含教练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场所产权所有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0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检测机构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11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12	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证明材料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3	驾驶人员的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间协助核查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15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6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7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8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应急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1	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2	办学地址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学校增设教学点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23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4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5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26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或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负责人变更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7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28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教学经历及任职资格证明		申请单位			
29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30	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方案		申请单位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31	终止方案	民办职业资格培 训、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终止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3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33	房屋使用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4	拟变更经营场所服务 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变更注册住 址、仓库地址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证明	分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证明	分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 申请设立、变更或 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 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4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4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4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4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权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5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 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公安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3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安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64	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民政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65	职工供养的年满 16 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6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民政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7	学校就读证明(在校学生提供)		教育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8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9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70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参保人所在地村(居)委员会	医保中心	医保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71	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参保人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医保中心	医保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72	死亡证明	销户、遗产继承、死亡一次性待遇拨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说明：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承诺已符合告知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不得再索要有关证明。

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告知文书

(一) 证明事项名称: _____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 _____

2.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_____

.....

(三)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2.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

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承诺文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具体是: _____

(如需现场核查的, 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一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